

也談《詩經》的興

龍 宇 純

《詩經》的興，談的人不少。有的似是而實非，有的愈談離題愈遠；也有極好的意見，而不能爲人接受。我是個不甚讀書的人，據裴普賢女史《詩經研讀指導》中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一文所述及者，已是洋洋大觀；近日林慶彰兄影贈的大陸資料，又復十有餘文。至今未得寓目的，恐怕還不知凡幾！但平日讀《詩》，胸中之所憤蓄，在上述所見諸家之作中，竟有不同或不盡相同的地方；讀過上述諸作之後，也引發了一些新的意見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創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，徵稿於已自臺大退休的下走，而屢辭不獲。姑且將這些淺見寫在下方，藉向海內外專家求教；如其有爲前賢時彥所已見及者，自暴其不學之短，也便顧不得了。

一

談到《詩經》的興，多見引用孔子「《詩》可以興」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及「興於《詩》」（《泰伯》）的話，以爲相關。裴普賢女史更歸之爲「《詩經》興義發展的第一階段」，據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對「《詩》可以興」句的解釋「興，引譬連類」，以及邢昺《疏》所說「《詩》可以興者，《詩》可以令人引譬連類以爲比興也」，認爲是「清楚地指出了孔子所說可以興的話與六義比興的關係」。大陸學者胡念貽〈詩經中的賦比興〉也說：

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在〈陽貨〉篇：「《詩》可以興」句下引孔安國說：「興，引譬連類。」孔子所說「《詩》可以興」的「興」字，

是否賦比興之「興」，還可以研究，但孔安國是把它當作賦比興的「興」的。這一句就是孔安國對「興」（字純案：此興字自指六義之興而言）的解釋，他的解釋和毛《傳》相同：「引譬連類」正是毛《傳》解釋「關關雎鳩」那套方法的概括的說明。^①

我則以為，孔子說「《詩》可以興」，是對既有的「《詩》三百」而言，說讀之可以有「興」的作用。所以孔子又說「不學《詩》無以言，誦《詩》三百，使於四方不能專對，雖多亦奚以為」的話，見於《左傳》中的賦《詩》明意，以及古籍中作者引《詩》以為自己意見的佐證，是這個「《詩》可以興」或「興於《詩》」的具體表現。至於六義中的興，則一般學者所公認，為《詩》的作法，是一種相對於比與賦的形成詩作之法；可以說與孔子所說的興，其發生一在《詩》後，一在《詩》前，是豈得為相同？即使視為相關，也只緣於興字的意思為興起，興體之名與孔子說《詩》的作用，適同用了此字而已；並非因孔子曾說過「《詩》可以興」的話，於是而有了興體的稱謂。兩者實在並無任何直接關聯。驗之於《論語注疏》，孔安國所說「興，引譬連類」，固然說的是《詩》的作用；即邢昺多加「以為比興」四字，仍是從讀《詩》可以產生某種能力而言，何嘗說過孔子的興便是六義的興？也儘管毛《傳》以喻、猶、若、如之意說解興詩，仍與孔安國所說彼是彼，此是此，了不相干。孔子的興不是六義的興，實在並無可以再研究的餘地。

二

興體詩到底與句取不取義的問題，是學者爭論的焦點。自毛《傳》鄭《箋》的凡興取義；到蘇轍的始雖意有所觸，但時過境遷，其意可類推而不可言解，凡興之取義者是比非興；到鄭樵的取聲不取義；到朱熹的興有

^① 《文學遺產增刊》一輯，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5年9月），頁4。

取義及不取義之別。從絕對的取義，到絕對的不取義，到或取義或不取義，意見多樣，無可復加。近人顧頡剛主張興只是開個頭，只是取其聲，因其說有民間歌謠的佐證，頗聳動一時，從之者衆。但也有如王靜芝先生者，仍力主凡興取義之說。換句話說，這一問題至今未獲致共識，而似以主兼取義及不取義二者之說爲多見。

推求後人所以不能同意毛《傳》以來的興體說，原因蓋不外三點。其一，許多毛鄭說爲興體的詩篇，根本無從見出興句與下文文意上的關聯。其二，毛鄭說興，全依〈詩序〉，〈詩序〉既無可信，故毛鄭之興說也便無所可用。其三，興與比同取義，而興比之間無嚴明的分際，是以傾向於興不取義說。第三點情況如何，留待下節討論。第二點，我在〈詩序與詩經〉一文指出，〈詩序〉是否無可信，目前尚不能成爲定論，毛鄭依〈序〉說興，是否即不足取，自然也不到落案的時候。文載《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》，^②這裏不待贅言。至於第一點，無論如鄭衆之說興，託事於物也好，或如摯虞所說有感之辭也好，詩人既未挑明來說，後人便難保沒有探尋不出究竟的地方。因其探尋不出究竟，便說其間本無意義可言，自不能認爲盡合道理。依《莊子·德充符》所說：「自其異者觀之，肝膽楚越也；自其同者視之，萬物皆一也。」真要從有關聯處著眼，天地間或竟找不到絕對無關的事物。而讀者既非作者，一時不能體會出作者的心意，又非絕不能容許。因此，看不出關聯的，未必便是興本不取義的證明。大陸學者王健〈詩經中的興與人和自然的對應〉文中說：

《詩經》中也有一些「興」，似乎一點也找不到「對應」的痕跡，這又將如何解釋呢？社科院編的《中國文學史》認爲：「興有時和正意有關，有時無關，有時有情調上的聯系，有時只是從韻腳上引出下文。也就是說，有全無意義的興。」這種說法是含混的。即使

^② 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。

一組聲音，都有它表情的意義，何況詩的語言？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告訴我們，任何無意識，實際上都是有意義的，只是沒有被清楚地認識到，還是一些模糊的潛意識罷了。^③

不僅說得合乎道理，而且還有學理上的根據。王氏似乎並不清楚主張興但取趁韻說的歷史，卻也由此可以看出，對事物具有正確認識的，不一定便是專門名家。我並不清楚王氏的學術背景，看來似乎不是專治《詩》的。

〈王風〉、〈鄭風〉、〈唐風〉同有「揚之水」的興句，〈唐風〉、〈小雅〉也有三個「有杕之杜」的興句，於是學者有「套句式興」或「戴帽式興」的觀念，以為即是興句不取義的證明。但引「山有×，隰有×」以為套句，主張興不取義的胡念貽則同時又說：

第一個用它的時候，一定得有意義，不過傳播開了，被人當作套句來用罷了。^④

至少不表示凡「揚之水」或凡「有杕之杜」都為無義。〈邶風〉、〈鄘風〉都有「泛彼柏舟」的興句，王健說一寫受制於羣小，不能奮飛的怨憤，一寫對母親干涉婚事的怨訴，情緒有類似之處。假令也可以認為是套句，更是「套句興」未必無義的最好說明。〈小雅·鴛鴦〉說：

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。君子萬年，宜其遐福。

又〈白華〉說：

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。之子無良，二三其德。

同以「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」為興句，而其應句一為稱頌之辭，一是怨詈之語。主張興不取義的學者抓到了，自然要揭舉出來以為證詞，見胡念貽的〈詩經中的賦比興〉，及〈論賦比興〉^⑤二文。然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

③ 《復旦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1982年第四期，頁64。

④ 同註①。

⑤ 刊《文學評論叢刊》第一輯，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78年10月），頁55-75。

面，同樣景物，何嘗不可以產生彼此間截然不同的反應？即使是同一人，在不同因素的影響下，情緒的反應，亦未必終始相同。不然，面對中秋月色，一個人豈非一生只能一次吟詠？而各家所詠，又豈非篇篇都該同一面目？換句話說，以上種種現象，都不足為興不取義的證明。

反之，〈周南·麟之趾〉云：

麟之趾，振振公子。于嗟麟兮！

麟之定，振振公姓。于嗟麟兮！

麟之角，振振公族。于嗟麟兮！

毛《傳》於首章標興，鄭《箋》云：「興者，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」究竟麟之為物與公子、公姓、公族的信厚有何關聯，不信興體取義的學者，恐難對鄭《箋》的說明點頭示可。但若謂此興句無義，又居然以「于嗟麟兮」作結，一章三句，倒有兩句無義成了廢物，將何以成其為詩乎！另一方面，〈召南·騶虞〉云：

彼茁者葭，壹發五豝。于嗟乎騶虞！

以「于嗟乎騶虞」煞尾，結構句法與此相同，無異為「于嗟麟兮」句有義之證。〈唐風·椒聊〉云：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彼其之子，碩大無朋。椒聊且！遠條且！

以椒聊起興，又以詠椒聊終篇，與此詩作法全然一樣；而興句應句之間，以椒聊之實喻人子孫衆盛，意至顯然，初無待鄭《箋》的說破：

興者，喻桓叔晉君之支別耳，今其子孫衆多，將日以盛也。

讀者已早有所感，又足證此篇以麟起興，非無取義。然則，〈麟之趾〉一篇，無異為興句取義的內在證據，興體無義的主張，觀此殆可以止息了。

顧頡剛自述其摸索興體詩的心路歷程，大概意思說：幼讀朱熹《詩經集傳》，於賦與比都易明白，唯獨於興，一片茫然。如〈桃夭〉，既說「《周禮》仲春令會男女，然則桃之有華，正婚姻之時也。」那麼這詩是

說，在桃花盛開時她嫁了。詠桃花以著嫁時，乃是直陳其事的賦詩。又如〈麟趾〉，既說「麟之足不踐生草，不履生蟲。振振，仁厚貌。」這詩說仁厚的公子，同麟趾一樣的愛物，便是一首以彼物比此物的比詩了。數年後，從輯集的歌謠：「螢火蟲，彈彈開。千金小姐嫁秀才。」「陽山頭上竹葉青，新做媳婦像觀音。」……忽然在無意中悟出興詩的意義，原來只是取音，取為陪襯，而並不取義。顧氏既有這樣大的發現，這〈桃夭〉〈麟趾〉二詩，當然最後仍是歸之於興體，只是對毛、鄭、朱等根本不明興體的真相，胡亂作了許多附會，不免嗤之以鼻。可惜的是，如本文所說，〈麟趾〉的興句不得無義，顧氏的見解終於還是錯了。

至於〈桃夭〉一詩，本來無庸再談。適巧王靜芝先生在其大作《詩經通釋》中說到：

或謂桃之少好，其華鮮明，與之子出嫁，宜其室家，毫無關係。實則關係至深。蓋婚姻之事，為姿彩鮮麗之事，青春少好之表現，故由桃夭以起興。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，可聯想及少女青春，亦可表現結婚當時之姿彩。桃夭並不能釋為婚姻，此所以為興而不為比也。今假設易桃夭二句為風雨晦暝、落葉滿山之類言語，試一讀之，則結婚景象淒然可悲。明其不可易之理，則明其相關之義矣。凡興之作，無不類此。^⑥

道理說得極是透徹；而用易句之法，教人如何反覆體會，尤其別緻。不禁令我想到，試仍易以與桃樹相關的詩句，同時依古韻作為韻語，假令婚期適當冬季，詩人是否會作出「桃之枯枯，禿禿其極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」的頌詞呢？同時又想到〈東山〉的末章：

倉庚于飛，熠熠其羽。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

假令當時詩人所見，此于飛者為一雙烏鴉，是否又會吟出「烏鴉于飛，墨

^⑥ 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。（臺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68年7月）。

黑其羽。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」這樣的詩來？究竟興體取不取義，看來還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推敲琢磨的。

然而這卻並非表示，興取趁韻之說，便是完全的錯誤。也以〈麟之趾〉爲例說明。前引鄭《箋》於首章云：「興者，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」全未說及趾字。二章定字《傳》但云「定，題也」，《箋》亦別無說。三章則《傳》云「麟角所以表德也」；《箋》云「麟角之末有肉，示有武而不用」，蓋以申《傳》所以表德之意。依毛鄭二家言，似僅末章角字有義。朱熹《集傳》云：

麟之足不踐生草，不履生蟲，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，言麟性仁厚，故其趾亦仁厚。

總算替趾字找到了說辭。問題是麟趾之不踐生草，不履生蟲，究竟是麟趾之仁厚呢？抑是麟之仁厚？如果是麟趾仁厚，不是麟仁厚，何以下文不說「于嗟麟趾兮」，而但說「于嗟麟兮」？二章定字，朱熹說：「定，額也。麟之額未聞，或曰有額而不以抵也。」依其或說，情形與麟趾相同。三章角字，則但云「麟一角，角端有肉」，是否蒙鄭《箋》而省了「示有武而不用」一句，抑或根本無取於鄭《箋》之意，不得而知。依我看來，各章結語既但云「于嗟麟兮」，又見不出趾與公子、定與公姓、角與公族之間的分別必然關係，則三字僅取趁韻，取義者只一麟字而已，可謂洞若觀火。這種地方，如要分別講出意義上的關聯，恐又反爲穿鑿。然而，也有兩點須特別注意。其一，《詩經》中這樣的興句，至爲罕見。〈麟之趾〉之外，〈衛風·芄蘭〉也許便是少數幾首之一。一章云：「芄蘭之支，童子佩觿。」二章云：「芄蘭之葉，童子佩鞶。」《傳》於一章云：「興也。芄蘭，草也。君子之德，當柔潤溫良。」未說支字。《箋》云：「芄蘭柔弱，恆延蔓於地，有所依緣。則起興者，喻幼稚之君，任用大臣，乃能成其政。」顯然有說支字之意，故鄭於二章又云：「葉猶支也」。

只是既言芄蘭，概念中便應包含了枝葉在內；詩中支葉二字，恐亦只取其分別與觸及鞮字叶韻，並無特別意義。此外則各章句法大致相同的詩篇，次章以下與句中更換字面的文字，也有只取趁韻的。如〈王風·揚之水〉首章的「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」，大概為眼前所見，觸物情生，故以為興；二章的「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」，三章的「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」，楚字蒲字恐都只有趁韻的作用。其二，此種但取趁韻不取意義的文字，並非因其為興體，然後有此現象；比體賦體實亦相同。換言之，此是整個詩的特色，不是那一體的特色。其例前者如〈鄘風·相鼠〉：

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。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為！

相鼠有齒，人而無止。人而無止，不死何俟！

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。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！

皮儀、齒止、體禮之間，並無特別相關之處；取以為比者，只是鼠而已。是故自毛《傳》以來，不見有人在皮儀等之間作其文章的。後者如〈唐風·無衣〉：

豈曰無衣七兮？不如子之衣，安且吉兮。

豈曰無衣六兮？不如子之衣，安且燠兮。

其中七字六字除為趁韻取言衣多而外，亦無其他特殊意義。所謂「七章之服」，所謂「變六言謙」，都是附會之辭。詳見拙著〈詩序與詩經〉。是故以此言之，即使只是說興句中有但取趁韻的文字，而不知其並非興體詩的特色，仍是對《詩》未盡了解。

三

賦是不假比興手法的直陳其事，與比興易分，毋庸談論。自上文確定興亦取義之後，與比的分別何在，自有清楚加以說明的必要。過去學者，有於比興之外，別加興而兼比一類的，見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；有說興為

比之一種的，見朱自清的〈關於興詩的意見〉及〈比興篇〉；也有主張將取義的興部分歸賦、部分歸比，興下只保留不取義的部分的，見胡念貽的〈詩經中的賦比興〉。都是由於對興與比，甚至對興與賦糾纏不清的緣故。

毛《傳》獨標興體，於賦比興三者名義又無隻字說明，如何分別比興，無從測知。鄭玄注《周禮·春官·太師》的「六詩」說：

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；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

以美刺分別興與比，最爲學者所詬病。鄭氏箋《詩》，說明各篇所以爲興的道理，實際美刺都屬恆見，不知何故有此一偏之辭？及至摯虞《文章流別論》所說：「比者，喻類之言；興者，有感之辭也。」可謂言簡意賅，十分切要，惜不甚爲學者所珍。下及宋代，如：程頤的「興者，感發之意；比者，直比之而已」（《論六義》）。黃樞的「比者，託物而喻之謂也；興者，因物而感之謂也」（《毛詩集解》）。王昭禹的「以其所類而況之謂之比；以其感發而比之謂之興」（《周禮詳解》）。李仲蒙的「索物以託情謂之比；觸物以起情謂之興」（王應麟《詩經考異》引）。大抵都是同一意思。卽鄭樵所說：

凡興者，所見在此，所得在彼；不可以事類推，不可以義理求。
（《六經輿論》）

既說由所見而有所得，仍是因物有所感發之意，與摯虞所言亦無不同。所謂不可以事類推，不可以義理求，只是教人不要執著，定要說出一番道理。事實上讀者不是作者，未必便能兩心相契。然而子非魚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，是故由此出發，進而提出興只是趁韻的主張，卻又入了歧途。蘇轍說：

夫興之爲言，猶曰其意云爾。意有所觸乎當時，時已去而不可知，故其類可意推，而不可以言解也。「殷其雷，在南山之陽。」此非

有所取乎雷也，蓋必當時之所見，而有動乎其意。（《詩集傳》）

此說與鄭樵至為相近，鄭說或即由此出；而明顯說出興為觸物有所感發。由於時過境遷，難於究詰，便肯定〈殷其雷〉非有取乎雷，則不免武斷。細察其言，既謂不可言解，又謂其類可以意推，依違於有義與無義之間，猶疑不決的矛盾心態，可謂情見乎辭。學者於此二人之說，只言其主張與不取義，其他似乎未多留意。

但是逐篇檢覈，不難發現有些興體詩，似不見興句所言為眼前所見。如〈小雅·鹿鳴〉，既如〈詩序〉所說，為「燕羣臣嘉賓」之詩，而以「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」、「食野之蒿」、「食野之芩」起興；又如〈南有嘉魚〉，〈詩序〉說：「太平，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」朱《傳》說：「此亦燕饗通用之樂。」姑不論那種說法，都屬廟堂樂章；而一、二章以「南有嘉魚，烝然罩罩」、「烝然汕汕」起興，三章以「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」起興，四章以「翩翩者雛，烝然來思」起興，恐亦不必都為眼前景物。於是上述自摯虞以來對興體的說解，便顯然成了問題。

關於此點，我以為應該注意《詩經》到底是屬於那個階層的詩作。依顧頡剛等人用民間歌謠研究《詩經》興體的概念，似乎認為《詩經》的興體屬於民間歌謠層次。實則不僅〈雅〉〈頌〉固為士人所作，即使〈國風〉，至少亦必經過士人的潤澤。民間歌謠的興句，論理應都離不開眼前所見，只是有的成為套句之後，始有不屬見景之作而已。出於士人的作品，則儘管其興體的作法，係仿之民間歌謠，卻不必質樸得非套句不能離開眼前之景，因為他們可以憑藉靈感，於是一切經驗、印象、知識、概念等，都可能成為起興的泉源。由於人時常有不期而然的突發意念，像《荀子·解蔽》所說：「心臥則夢，偷則自行，使之則謀。」其中的「偷則自行」，便是說心在閒逸的狀態下，會不經指使的自己活動起來。如此摯虞所說的「有感」，便可有兩種狀況。一種是心智經由視官的接物而有所

感；一種是心智的「自行」，觸動事物而有所會。摯氏原意如何自是不得而知，但容許作此兩面的解釋。其他學者的說辭情形相同，可以說實在並無問題。於是如〈鹿鳴〉之詩，詩人從其以前所見景物中，偶然觸動了鹿羣呦然鳴而相呼的印象，便可用以引起下文。同理，如果在古人的概念裏，「南方」或「魚」與飲酒有某種聯繫（案：〈魚麗〉、〈魚藻〉兩詩以魚起興，都與飲酒有關），便可用「南有嘉魚」引出「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樂」的句子。

只是這樣一來，興與比的區別似乎越發模糊了。興、比既同與下文所賦之事意義上相關，兩者之間有其相似甚至難分的地方，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。〈麟之趾〉首尾言麟，前者爲興，後者爲比，尤可見興比之間的關係密切。〈椒聊〉的椒聊由興轉化爲比，情形相同。所以孔穎達只是說「比顯而興隱」，陳奐也只是說「賦顯而興隱，比直而興曲」，似乎抽象得不著邊際，實則已是頗有體味之言。或者我們可以用李仲蒙「比是索物託情，興是觸物起情」的話來說：比是蓄意的思維運用，有時爲了索物，至於搜索枯腸；興則無論爲見物情生，或爲憑空的靈犀閃動，無意間觸發了意念，兩者都略無使力的痕跡。簡單說，比是自智出發，興是由感得來，原本有極大的區別。

讀者或不免要說，這仍是理論性的說法，落實到各詩篇，何者爲比，何者爲興，有時恐依然無所適從。前人論《詩》，便儘有此以爲比、彼以爲興或此以爲興、彼以爲比的現象。今人言比興，更有根據此種現象，以爲是傳統對賦比興的解釋出了問題。^⑦殊不知言比興之分，本是理論性的說法，但須理論上確然有一合理的分際，便是二者的畛域界定。至於實際情況，同一詩篇各家屬興屬比不能齊一，則因各人對詩意的理解不同，自

^⑦ 見大陸學者張震澤〈詩經賦比興本義新探〉。刊《文學遺產》1983年3期（1983年9月），頁1-11。

難免有不能一致的地方。此種現象，要與比興意義的界定不生影響。不然，賦與比興的差異，豈不較然甚明？落實到各詩篇，又何嘗不有在此以爲比或興，而在彼以爲賦的情況？如〈周南·葛覃〉，毛《傳》於「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」下標興，鄭《箋》云：

葛者，婦人之所事也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。興者，葛延蔓於谷中，喻女在父母之家，形體浸浸日長大也。萋萋然喻其容色美盛也。

朱《傳》則於章末「黃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」下標賦，云：

蓋后妃既成絺綌，而賦其事，追敘初夏之時，葛葉方盛，而有黃鳥鳴於其上也。

賦與興的差別，既不因〈葛覃〉詩《傳》《箋》與《集傳》的認定不同而引起爭論，則屬比屬興在個別詩篇儘有不同的看法，自不影響二者理論上意義的區分。

四

毛公獨標興體，孔穎達釋其原因爲「爲其理隱」，看法應該是不錯的。疑有一更根本的原因，而一直爲學者所忽略。所謂《詩》有賦比興三種作法，實際爲《詩》所獨有的，不過興一端而已。至於「文」之作法，不必說無往非賦，亦何嘗不用比？即以多載典謨訓誥的《尚書》而言，〈堯典〉卽一言「百姓如喪考妣」；而〈盤庚上篇〉一則說「若顛木之有由蘖」，再則說「若網在綱，有條而不紊；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」，三則說「若火之燎于原，不可嚮邇」，四則說「若射之有志」，尤不謂少。但「文」之中絕不用興。換句話說，毛《傳》不標賦與比，而獨標興，恐是要標《詩》所獨有，以見其與「文」之不同，其意在此而已。不然，雖以賦比之易別，落實於各詩，其間又豈無軼轡？如〈衛風·木瓜〉：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」毛不標興，朱《傳》以

爲比，大陸學者李湘〈詩經中的比法〉以爲賦。^⑧又如〈河廣〉：「誰謂河廣？一葦杭之。誰謂宋遠？跂予望之。」〈詩序〉說：「宋襄公母歸於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」崔述《讀風偶識》以爲，襄公之世，衛已都河南，自衛至宋，不待杭河而渡，於是對〈詩序〉不加採信；基本上便是由於認定爲賦體的緣故。我在〈詩序與詩經〉文中指出，如果視此詩爲比體，〈詩序〉的說法，仍然可以維持；存廢不同的兩種態度，竟繫之於爲比爲賦認定的不同。這裏自無意爲如〈木瓜〉、〈河廣〉之詩，究竟應屬何體而爭論，只是用以說明賦比之體原亦非盡易明，以見毛《傳》所以獨標興體，除孔氏所說原因之外，尙恐另有一意，或且爲更重要之一意。

毛《傳》不僅獨標興體，且都標在章首，這一現象，與上文所述息息相關，學者亦未能深入體會。有人說章中及章末亦有興，頗怪毛氏漏標之失；而舉《詩》中比體之例，如劉勰《文心雕龍·比興》所說：

且何謂比？蓋寫物以附理，颺言以切事者也。故金錫以喻明德（〈淇奧〉），珪璋以譬秀民（〈卷阿〉），螟蛉以類教誨（〈小宛〉），蝸蟻以寫號呼（〈蕩〉），澣衣以擬心憂，席卷以方志固（〈邶風·柏舟〉），凡斯之象，皆比義也。至如麻衣如雪（〈蟋蟀〉），兩驂如舞（〈大叔于田〉），若斯之類，皆比類者也。

所謂三緯之「比」，散見於《詩》中，可以說無往不有。朱熹《集傳》所標興而比、賦而比等等名目，於比體的認定，顯與劉意相同，對於這種意見，似乎不見有持異議的。至於賦，原是一切詩文的本體，其無所不在，自更無待舉例以明。是以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說：

比者，一正一喻，兩相譬況，其詞決，其旨顯，且與賦交錯而成文，不若興語之用以發端，多在章首也。

淺見則以爲如此對比賦的看待，實非比賦立名時的原意。上文已經指出，

⑧ 刊《中州學刊》1981年1期（1981年4月），頁88-94。

比賦的作法，本為詩文所共有，唯一為詩所獨具的為興。自古迄今，既不見文有比賦二法之說，則所謂《詩》有賦比興三體，原當是為其獨有的興體創立的名號，事至顯明。換言之，比與賦只是相對於興的稱謂，沒有「興」，便沒有所謂的比與賦。興既類見於每章之首，本謂《詩》的開首有此作法，則所謂《詩》除興法之外尚有比賦，亦當就其開首的作法而言。不然，如劉氏所舉散見於全《詩》的設譬之詞，或一切含如字的句子，都是比體所指，豈不要說凡不用比興的句子，都是賦體所稱？這種比賦的名稱，既無以別於「文」的作法，試問具何意義？所以我以為，言《詩》之比賦，當以章首為限，不以章首為限言比賦，決其非比賦立名的原意；而毛《傳》之標興必在章首，便饒有意義了。

然而，同一詩篇有時不僅止第一章有興，其下各章或某些章也用興體開端，毛《傳》卻只於第一章標興，他章一概不加說明，可能因下之各章常有僅易改一二字的現象，無待說明，於是採取了就簡的辦法。既非各詩都如此，此種體例，自是不足為訓，學者早有批評，只在此順便提及。

《詩經》興句是否僅見於章首的問題，則誠然有加以討論的必要。學者指出的，如徐復觀說〈王風·君子于役〉的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」為章中興，〈唐風·椒聊〉的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為章末興；並且說前者：

較之在一章之首的興，已深進了一層。

後者更說：

結尾的興，較之在章首的興，其氣息情況，總是特為深厚，能給讀者以更強有力的感動力。是興的一大飛躍，也是詩的一大飛躍。

似乎獨能發前人之所未發。然而此說實大有商榷餘地。〈君子于役〉的全章：

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！鷄棲于埘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

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！

前三句一節，中三句一節，後二句一節，朱《傳》以爲全章皆賦，是頗合道理的。徐氏於中三句僅取其中二句以爲興，是仍以「鷄棲于埘」句爲賦，以見其「日之夕矣」兩句爲興的說法誠不可取。至於以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爲章末興，更與興字的含義相抵觸。因爲興字的意義既爲興起，其下便需有興起之物，也就是說必須有應句；而凡無應句者不得爲興。所謂「章末之興」，實際是不合語意的。朱熹《語類》說：

說出那物事來是興，不說出那物事來是比。……比只是從頭比下來，不說破。

所以朱氏以此詩二句爲比，我在上文也只說它是由首句的興轉化爲比。〈邶風·鴟鴞〉通篇用比到底，沒有應句，可以參照。（案：毛《傳》說〈鴟鴞〉以鴟鴞起興，意實未允。）

但是，如〈邶風·東山〉首章：

我徂東山，滔滔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。蜎蜎者蠋，烝在桑野。敦彼獨宿，亦在車下。

朱《傳》標全章爲賦，但說後四句云：

及其在塗，則又觀物起興，而自嘆曰：彼蜎蜎者蠋，其在彼桑野矣；此敦然而獨宿者，則亦在車下矣。

顯然前兩句爲興，是爲「章中之興」。同理同篇末章：

……倉庚于飛，熠熠其羽。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親結其縈，九十其儀。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？

朱《傳》既標賦而興，並說倉庚四句云：

賦時物以起興，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，及時而昏姻。

以倉庚二句爲興，十分顯然。又三章：

……鶴鳴于埘，婦嘆于室；洒掃穹窒，我征聿至。有敦瓜苦，烝在

栗薪。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

王靜芝先生以為有敦兩句為興，似亦可備一說，而不若直以為賦之為好。

此外，〈魯頌·有駟〉首章：

有駟有駟，駟彼乘黃。夙夜在公，在公明明。振振鷺，鷺于下。鼓咽咽，醉言舞。于胥樂兮！

毛《傳》說「振振鷺」以下云：「振振，羣飛貌。鷺，白鳥也；以興潔白之士。」二章：

有駟有駟，駟彼乘牡。夙夜在公，在公飲酒。振振鷺，鷺于飛。鼓咽咽，醉言歸。于胥樂兮！

鄭《箋》亦云：「飛，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。」更明說為興體，只是未標興字而已，然則《詩經》章中有興，雖毛鄭亦非不知之。毛氏於此未標興，是因為興通常都在章首，此偶一見之，以致疏忽未標；或是本有而後來誤奪；或正如本文所指出者，賦比興之名本就詩開首言之，此既不在章首，是以略去不標；都無從確定。然而有一現象，這些興句，都出現在章中換韻的開端，而換韻，等於是章節的變換。如〈東山〉首章：東、濛韻，古韻東部；歸、悲、衣、枚韻，古韻微部；野、下韻，古韻魚部。末章：東、濛韻；飛與歸、羽與馬交錯為韻，古韻一微部一魚部；縉、儀、嘉、何韻，古韻歌部。三章：東、濛韻；埵、室、窒、至韻，古韻脂部；薪、年韻，古韻真部。〈有駟〉首章：黃、明韻，古韻陽部；下、舞韻，古韻魚部。二章：牡、酒韻，古韻幽部；飛、歸韻，古韻微部。換言之，用章中章或章中節的觀念看待，這些興句，便等於出現在章首。〈周南·關雎〉：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

寤寐求之，寤寐思服。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芣之。窈窕淑女，鍾鼓樂之。

定本章句云：

〈關雎〉五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

孔氏《正義》云：「五章是鄭所分，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。」如孔氏所說，大抵毛公因「求之不得」承上「寤寐求之」，故合八句爲一章；又因此下各四句句法相同，僅更易四字，實一章之敷衍，復合爲一章。鄭氏則悉依韻並參韻例，分作五章：一章洲、逖幽部，二章流、求幽部（案：兩者韻例不同，故不得合），三章得、服、側之部（案：哉亦之部字，但調爲平聲，與得等入聲不同；又爲虛詞，故以爲不入韻），四章采、友之部，五章芣、樂宵部。不啻韻不同可視爲章不同的例證。於是，對興便可以進一步的了解：興必是興起下文之作；雖在章中，仍是另起一頭，以興下文；而興必無出現於章尾以作結的。

七十九年十二月宇純於東海大學寓所

林慶彰兄贈閱大批大陸資料，謹此致謝。